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2〕第5号

当事人：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12732518067A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

法定代表人：姜长顺

2022年4月13日，省厅执法人员对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2022年4月14日，执法人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废气进行监测，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 在线监控设施伴热管电源线断开，经查询视频监控于2022年1月10日前该电源线已断开；

2. 在线监控设施的采样泵已损坏无法采样、冷凝设备已损坏无法工作；

3. 现场查询在线监控数据，发现数据自2022年4月9日12时至今日数据较为稳定，基本无波动，二氧化硫在23mg/m³附近，

氮氧化物 54mg/m³ 附近，烟尘 8mg/m³ 附近。在线监控设备正在向在线监控平台报送监测合格数据；

4. 现场要求第三方运维人员进行标气标定，由于分析仪故障无法进行标定；

5. 根据江苏经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制度要求，每周至少 1 次现场巡检维护。现场查询日常巡检、维护原始记录表，你单位 2022 年 1 月 10 日 - 4 月 4 日运维记录中，均未发现伴热管电源线断开状况。查询视频监控，第三方运维人员阚翔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进行工控机更换，4 月 12 日第三方运维人员王春峰进行软件调试，也均未发现伴热管电源线断开状况。

6. 现场检查时对废气进行手工监测，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手工监测报告，其中颗粒物实测浓度为大于 50mg/m³（限值为 10mg/m³）。

执法人员现场对相关证据进行拍照视频取证。

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被行政处罚 0 次，你单位位于农村地区。

根据现场调查、监控视频和你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台账，你单位在线监控设施伴热管电源线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都处于断开状态，但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台账中伴热管状态都处于“正常”状态。2022 年 4 月 13 日检查时，你单位采样泵已损坏无法采样，无法对你单位废气进行监测工作，但你单位线监控仪器还在向在线监控平台发送监测合格数

据。

你单位上述问题 1-5 中在线监控设施伴热管电源线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都处于断开状态，但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台账中伴热管状态都处于“正常”状态，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检查时采样泵已损坏无法采样，无法对你单位废气进行监测工作，但是你单位线监控仪器还在向在线监控平台发送监测合格数据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问题 6 中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大于 50mg/m³ 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凭：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
2. 调查询问笔录（3 份）；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10 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2 份）；
5. 身份证复印件（3 份）；
6. 授权委托书（1 份）；
7. 排污许可证（1 份）；
8. 监测报告（1 份）；
9. 执法证复印件；
10. 其他。

2022 年 6 月 7 日，你单位向我厅提交《陈述申辩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 年第 5 号），鉴于你单位积极推动问题整改，决定对第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针对问题 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按照《专用裁量表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10 万元。

针对问题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按照《专用裁量表 6-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41 万元。

综上，我厅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1 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罚没款账号：120001），由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1 万元。

如你单位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监督局 侯炳轩

联系电话：025-58527503 邮政编码：21003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